

内部明电

发往
地址

领导
签批 武胜乾

等级

部门号 宛民明电 (2019) 19号

宛机号

南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全市民政系统 “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市民政局各科（室、局）、局属各单位：

2019年6月是全国第18个“安全生产月”，按照《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民政系统“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的通知》（豫民明电〔2019〕40号）要求，结合我市民政工作实际，决定开展2019年全市民政系统“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省、市和民政部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以全市民政系

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为重要抓手，以养老服务机构为重点领域，围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主题，着力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政策，突出抓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全市民政系统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意识，提升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能力，推动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发展，以安全生产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二、活动主题

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

三、活动时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四、活动主要内容

（一）开展系列宣教活动。全市各县（区）民政部门要结合我市民政工作实际，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活动、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安全警示教育进机关、进民政服务机构活动，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及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工作要求，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安全生产形势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要加强安全宣传咨询，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通俗易懂地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消防安全知识、食品安全知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面对面解答社会关心的民政系统安全管理

问题。各县（区）民政部门要邀请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地集中讲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普及安全管理知识和要求。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各类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介绍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典型经验，曝光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与本地区宣传、广播电视等部门的协调，加大大本地区主流媒体以及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和手机报等新兴媒体对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的宣传报道力度。要加强民政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宣传报道，展示各地推进工作过程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单位典型。

（二）认真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年活动。为进一步推进民政服务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决定从6月起至年底在全市开展“落实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年”活动。全市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围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法定责任组织宣讲，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典型经验交流等活动。采取督查暗访、约谈机构主要负责人、曝光反面典型等方式，倒逼各民政服务机构深入开展宣传活动，促进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期间，各地要组织开展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1+5”宣传教育活动：各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为干部职工上一堂安全课，在本机构组织开展安全知识集中宣传活动、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隐患集中排查会诊活动、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职工安全技能竞赛活动“五项活动”，强化安全意识、传播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识危险、防隐

患以及自救互救能力。

(三) 优中选优推荐参评全省首届应急管理系统书画摄影大赛。为进一步加强安全文化建设，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以先进的文化教育人，各县（区）民政部门要积极选送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反映民政部门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的优秀作品，市局优中选优，推荐参评我省首届“应急杯”书法摄影大赛，展示我市民政部门安全管理工作的风采。

(四) 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活动。各县（区）民政部门要结合此次“安全管理月”活动，根据《全市民政系统“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检查专项行动方案》（豫民明电〔2019〕29号）有关部署安排，将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作为不可松动的红线，按照“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原则，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本地区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突出抓好事关困难群众和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排查整治。养老机构，要严格对照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列出的标准，做好对所有公办、民办，已登记、未登记养老机构的全覆盖排查，加强对消防、食品卫生、设施设备、安全保卫、施工建设、人员密集场所等方面的检查，强化用火、用电、用气以及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强化火灾逃生自救常识和技能培训，落实好人防技防措施。做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改造提升工作，加大安全设施设备投入。儿童福利机构及农村留守儿童工作，要落实《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认真排查全市孤弃儿童养育工作风险点，建立健全安全、

食品、应急等各项制度，强化日常监管；配齐配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织密基层儿童工作网格，及时发现和解决儿童保护工作中的苗头性问题，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亲情关爱和有效监护。残疾人福利机构，要严格对照《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全面开展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规范机构内部管理，强化民政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效降低管理服务风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要健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受助人员及时发现机制，对接受救助的人员坚持“逢进必检”，对机构内设施开展动态检查，决不允许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出现在生活区，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和受助人员开展紧急疏散逃生演练，对站外托养机构要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切实做到有效监管。殡葬服务机构，要配齐安全设备，充实人员力量，设立安全疏散标示和疏散通道，要会同交通、消防等有关部门有序做好祭扫场所及周边人员分流、交通疏导、火源管控等工作，积极引导文明、低碳、错峰祭扫，严防踩踏、火灾、交通等事故发生。婚姻登记机构，要制定特殊日期登记应急预案，视情在登记高峰日选择适宜场所设立临时登记点，合理安排预约登记，引导错峰登记，避免因“扎堆”登记引发纠纷，造成群体性事件。社会服务机构，要在章程审核和年度检查中强化安全管理检查，提升社会服务机构安全防范意识；以有效方式提醒业务主管部门履行相关安全监督责任，引导促进社会服务机构健康发展。正在施工的民政项目，要严格履行建设程序，科学合理地制定和实施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及时

足额拨付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经费，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项目现场的巡查，消除安全隐患；禁止项目未通过验收先投入使用。各县（区）民政部门对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要建立台账，挂牌督办，确保一个不漏地整改。对疏于管理、存在较大隐患或已造成严重损失的有关责任人，要坚决按照有关程序追究责任。对有关执法部门下达的整改通知、督办事项、执法指令等，要盯住不放、定期组织“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逐一销号。

各县（区）民政部门要按照本级安委会部署，根据民政服务机构和民政服务对象实际，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指导推动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完善优化应急预案，广泛深入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要积极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和比武竞赛等活动，提高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应急处置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市民政系统“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市民政局成立“安全管理月”活动领导小组，由市民政局副局长武胜乾任组长，办公室、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社会事务科、低保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统一领导协调“安全管理月”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各业务科（室）结合职责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各县（区）民政局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认真谋划部署，科学组织实施。要以“安全管理月”活动为抓手，以

安全月促安全年，形成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要统筹协调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注重发挥“两微一端”和各类网络新媒体优势，把握好时、度、效，创新方式方法，打造安全生产舆论宣传矩阵，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引导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更加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加强信息报送，聚焦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等领域，围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服务政策标准、安全管理经验与教训、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等，及时向市局报送相关材料，市局将择优向有关媒体推荐。

各县（区）民政局于6月26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报送市民政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7-63137055

电子邮箱：hnnymzj@163.com

